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2日证监许可【2015】69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收益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收益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更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1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5年3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冯晶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二部、投资管理三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部、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境外投资部、交易管理部、养老金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投资银行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财务部、深圳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战略发展部等22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A股投资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量化和境外投资决策”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珠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监星化学工业总公司处长，监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星化工新材料股份公司筹备组组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此外，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盐田港集团外部董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主任、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副理事长、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公共经济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钱龙海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第五届副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杨树财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第十三届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省人民政府第三届、第四届决策咨询委员。曾任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晓冬先生：董事，金融MBA，国际商务师。曾任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北京惠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员；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代总经理、代董事长。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兼职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暨社会保障研究所兼职教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客座教授。

王恬先生：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行长，深圳天骥基金董事，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董事长，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

陆志芳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前任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周兰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饮市银行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建材研究院财务科长；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计财部经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王玫贤先生：监事，硕士。曾任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秘书、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一处秘书、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葛岚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

杜永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洲大酒店财务部收款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收款主管、收款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财务部总监助理。

封树标先生：副总经理，工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天津营业部经理、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发基金机构投资部总经理等职。2011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投资管理二部总监及投资经理。

周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部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总裁及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2009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以及境外投资部总监、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同时兼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凌宇翔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机械工业部主任科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文辉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北京市水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胡建女士：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2年期间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固定收益部，担任自营交易员职务；2012年1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5年1月29日起担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14日起兼任本基金及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1日起兼任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王立新

委员：封树标、周毅、王华、姜永康、王世伟、郭建兴、倪明、董岚枫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封树标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周毅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王华先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先后在研究策划部、基金经理部工作，曾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一部总监及A股基金投资总监。

姜永康先生，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曾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职。2005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曾担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三部总监及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以及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并同时担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世伟先生，硕士学位，曾担任吉林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讲师；平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方基金公司市场部总监；都邦保险投资部总经理；金元证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3年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建兴先生，学士学位。曾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工作，历任交易主管、总经理助理兼监理等职；并曾就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曾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倪明先生，经济学博士；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

董岚枫先生，博士学位；曾任五矿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员。201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研究部总监。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下转B47版）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90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年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等权重90指数及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4日以及2016年1月5日暂停本基金银华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6年1月5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90分级	中证90A	中证9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6	150030	1500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认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等权重90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银华等权重90份额与中证90A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等权重90份额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分级混合		
场内简称		消费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年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消费分级及消费A份额净值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4日以及2016年1月5日暂停本基金银华消费分级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6年1月5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消费分级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消费分级	消费A	消费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8	150047	1500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认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消费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消费A份额与消费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消费份额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4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资源A级份额（场内简称：资源A级，代码：150059）、银华资源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资源，代码：161819）。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资源A级份额和资源B级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资源A级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银华资源份额将按4份资源A级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资源A级份额和资源B级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4:6的比例。

对于资源A级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资源A级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资源份额分配给资源A级份额持有人。银华资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银华资源份额将按4份资源A级份额获得新增银华资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资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资源A级份额和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资源A级份额和银华资源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其中资源A级份额期末份额净值指上一会计年度12月31日资源A级份额净值。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资源A级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资源A级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资源A级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2、资源B级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资源B级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华资源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资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银华资源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资源份额的份额数 + 银华资源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资源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银华资源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银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4、举例

假设某年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资源A级份额、资源B级份额、银华资源场外份额及银华资源场内份额的规模依次为4亿份、6亿份、10亿份和10亿份，资源A级份额期末份额净值为1.070元，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资源份额净值为0.993元，则折算后：

资源A级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折算比例为0.070493454，银华资源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资源份额的折算比例为0.028197381。

本基金折算后，资源A级份额4亿份，同时，新增的场内银华资源份额数 = 400,000,000 × 0.070493454=28197381份；

资源B级份额6亿份；

银华资源场外份额数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0.028197381 = 1,028,197,381.00份；

银华资源场内份额数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0.028197381 = 1,028,197,381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资源A级、资源B级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资源B级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资源A级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资源A级于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资源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资源A级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资源A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资源A级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资源份额分配给资源A级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资源份额为跟踪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资源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资源A级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资源份额数和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资源A级份额或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4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中证90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90A，代码：150030）、银华90份额（场内简称：90分级，代码：161816）。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中证90A份额和中证9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中证9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华90分额将按1份中证9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中证90A份额和中证9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中证9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中证9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90份额分配给中证90A份额持有人。银华9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90份额将按1份中证90A份额获得新增银华9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9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9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中证90A份额和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中证90A份额和银华9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中证90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中证9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9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银华90份额为131,122,833份；持有的中证90A份额为30亿份。

③银华90份额持有人

[illegible]

5,000,000,000/2×（1.058000000−1.000）/1.327 = 109,269,027.88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银华9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银华90份额的份额数+场外新增的银华90份额数

= 5,000,000,000+109,269,027.88 = 5,109,269,027.88份

[illegible]

500,000,000/2×（1.058000000−1.000）/1.327 = 10,926,902.79,取整后为10,926,902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银华90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银华90份额的份额数+场内新增的银华90份额数 = 500,000,000 + 10,926,902 = 510,926,902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中证90A、中证90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中证90B在整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中证90A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中证90A于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中证9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中证9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中证9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中证9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90份额分配给中证